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瓏升
04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05 朱冠宣律師
06 王嘉豪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楊文華
08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09 陳禎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
11 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907號）提
12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
18 （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伊並
19 於同日自伊所有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150萬元後，以現金交付借款予
21 上訴人。詎上訴人事後否認借款，經伊多次催討仍拒絕返還
22 借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23 給付15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伊勝訴判決，並無不當等
25 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二、上訴人則以：伊並未於110年6月23日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
27 款，縱使當日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有提領150萬元之紀錄，
28 亦均無事證顯示被上訴人有交付系爭借款予伊之事實，伊僅
29 曾於110年3月24日向被上訴人借貸9萬元（下稱另9萬元借
30 款），以繳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9年度
31 簡字3718號刑事判決之易科罰金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上訴

0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23日自其○○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50萬元（原審司促卷第13頁）。

05 (二)原審司促卷第15至17頁所示LINE對話紀錄，係兩造於110年6
06 月23日以LINE進行之對話紀錄（右方發話者為被上訴人，左
07 方發話者為上訴人）。

08 (三)原審司促卷第19至23頁所示LINE對話紀錄，係被上訴人於11
09 0年10月30日以LINE與上訴人手機進行之對話紀錄（右方發
10 話者為被上訴人，惟上訴人抗辯：原審司促卷第21及23頁下
11 方之內容「你傳150萬的賴給我，也是要有個證據而已，兄
12 弟不用怕，我也正是傳給你我跟你借150萬讓你有證據」、
13 「還是一句話，謝謝你」之左方發話者，係訴外人張耿賓用
14 上訴人手機與被上訴人進行LINE之對話紀錄，其餘部分左方
15 發話者才是上訴人）。

16 (四)上訴人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原法院以109年度簡字3718號
17 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該
18 案經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原審卷第73
19 頁）。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
24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
26 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27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
2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6月23日向其借貸系爭借款，業
30 經其提出兩造於110年6月23日、10月4日、28至30日之通訊
31 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下稱系爭對話內容）為證

01 (原審卷第141、146、149、150)，經查：

02 1.系爭對話內容經原審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所有行動電話上之LI
03 NE通聯內容原本，互核相符，有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第30
04 3頁），自堪認為真正，上訴人固否認上開110年10月4日、2
05 8至30日對話內容之真正，惟於原審復表示其無法提出其所
06 有之行動電話以供核對云云（原審卷第303-304頁），因
07 此，尚難認其此部分之抗辯為可採。

08 2.上訴人另辯稱110年10月30日之LINE訊息乃訴外人張耿賓

09 (嗣改名為張威綸，下稱張威綸)擅自拿取伊所有之行動電
10 話後所傳，並經訴外人李嘉偉目睹後告知伊云云。然查，證
11 人李嘉偉於原審結證稱：伊在2年前10月某天晚上與張威綸
12 到上訴人的檳榔攤，後來上訴人去上廁所，伊看到張威綸拿
13 著上訴人的手機，但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也沒有問他在做什
14 麼，伊在上訴人回來後有告訴他這件事等語（原審卷第338
15 頁），依證人李嘉偉證稱其看到張威綸拿取上訴人之行動電
16 話時間為晚上，經核與上訴人乃係於110年10月30日下午1、
17 2點傳送LINE訊息予被上訴人不相符合（原審卷第150頁）；
18 且與上訴人所稱：李嘉偉告訴伊張威綸有用伊的手機傳東
19 西，傳完就刪掉等語（原審卷第331頁）亦有出入，因此，
20 要難以李嘉偉上開證述認定上訴人前開所辯為真。況張威綸
21 於原審亦結證稱：伊沒有用過上訴人的行動電話，也沒有以
22 上訴人的行動電話傳送110年10月30日之LINE訊息給被上訴
23 人等語（原審卷第340頁），更可認定上訴人辯稱：110年10
24 月30日之LINE訊息乃張威綸所傳送云云，要無可採，從而，
25 兩造110年10月30日之LINE訊息仍可資為本件之證據，堪可
26 認定。

27 3.本院審酌兩造LINE對話之內容，（110年6月23日）「（上訴
28 人）兄弟謝謝你義氣相挺，好聽話我不會說，恩情必報」、
29 「（被上訴人）不要想那麼多，相挺不是要求要回報的，過
30 的高興最重要」、「（上訴人）大感謝」、「言語無法形
31 容」、「我真的真的很感謝」、「不可能，謝謝你晚安，拿

01 錢從你家出門，我在車上就掉眼淚了」、「最後謝謝你」；
02 (同年10月4日)「(被上訴人)...我問兄弟一件事，是否
03 有說我跟你借1,500,000拿去給屏東的逗陣的，你應該了解
04 我」、「(上訴人)亂說」「我多跟人說我跟你借150萬」
05 「我也當你的面前這樣說」；(同年月28日至29日)「(被
06 上訴人)這陣子我想換車了，你跟我借的1,500,000先拿給
07 我」、「(上訴人)晚上來拿支票」；(同年10月30日)
08 「(被上訴人)我急著用現金買車，我相信你的信用，所以
09 我把本票還給你，你跟我借的時候，你也知道我二話不說，
10 就提現金給你了」、「(上訴人)你傳150萬的賴給我，也
11 是要有個證據而已，兄弟不用怕，我也正是傳給你我跟你借
12 150萬讓你有證據」、「還是一句話，謝謝你」等語(原審
13 卷第141、146、149、150頁)，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上訴
14 人於110年6月23日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兩造已達成意
15 思表示合致。至於上開對話固無法認定上訴人究竟曾交付支
16 票或本票予被上訴人，然依上開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已經將
17 票據交還給上訴人，自亦無從查證此部分之事實，惟該票據
18 僅係系爭借款之擔保，尚不能僅以被上訴人無法說明其所拿
19 到的是何種票據即否認上開LINE對話之真實性。

20 4.再查，被上訴人確於110年6月23日自系爭帳戶內提領150萬
21 元，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佐(原審司促卷第13頁、原審卷
22 第225頁)，核與上訴人於系爭對話內容中表示其於110年6
23 月23日拿錢自被上訴人家中出門，及於同年10月4日、28至3
24 0日多次向被上訴人表示謝意，並自承其有借貸系爭借款等
25 情相符，足徵被上訴人業已交付系爭借款予上訴人。

26 5.至上訴人抗辯：伊僅曾於110年3月24日向被上訴人借貸另9
27 萬元借款應急，以繳納臺南地院109年度簡字3718號刑事判
28 決之易科罰金3萬元款項，以及交給前女友6萬元；伊於110
29 年6月23日以LINE傳送「拿錢從你家出門」給被上訴人，係
30 當日返還另9萬元借款時所為之感謝言語，不是當天借錢之
31 意云云。惟查，依照上訴人提出之繳納妨害自由案件易科罰

01 金3萬元之收據觀之（原審卷第73頁），上訴人繳納易科罰
02 金的時間為110年3月24日，核與相距近三個月後即110年6月
03 23日之系爭借款係屬二事，是兩造間先前有另9萬元借款之
04 事，應與上訴人是否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無涉；況依上
05 訴人於110年6月23日所傳送之「兄弟謝謝你義氣相挺，好聽
06 話我不會說，恩情必報」、「大感謝」、「言語無法形
07 容」、「我真的真的很感謝」、「不可能，謝謝你晚安，拿
08 錢從你家出門，我在車上就掉眼淚了」、「最後謝謝你」等
09 語（原審卷第141頁），其語氣、用語均與一般返還款項之
10 情有所不同，其中「恩情必報」、「拿錢從你家出門」、
11 「最後謝謝你」亦屬向人借貸款項時方有之態度及表達用
12 詞，故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解，要無可取。

13 6. 依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6月23日向其借貸系
14 爭借款一情，應可信實。

15 (三) 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7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18 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22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分
25 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契約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
26 與人定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自期限屆滿時負
27 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
28 利息。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借款並未定清償期，而
29 以支付命令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已生催告效果，並於111
30 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原審司促更一卷第15-19頁），依
31 上開說明，上訴人自催告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即111年12月21

01 日負返還系爭借款責任，並自翌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則被
02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
05 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08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10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15 法官 周欣怡

16 法官 林福來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鄭鈺瓊